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韶 关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

**关于转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  
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经办金融机构：

现将《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规范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明确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负责担保基金

的运营管理。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在经办银行设立担保基金专用账户并按照专账管理的要求实行专账核算，将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担保基金与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的担保基金进行分账核算。对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要独立或会同经办银行共同做好对借款人的尽职调查；对经办银行已出具征信调查报告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可在完成资料审核后直接出具担保意见。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负责每季度向当地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同时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备。

**二、动态调整担保基金规模。**各县（市、区）要结合历年来各经办金融机构的实际放贷情况，科学研判分析，在满足担保基金规模高于所承担贷款责任余额 20%条件下，可适当调整担保基金规模，具体调整额度由县（市、区）财政、人社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报同级政府同意后执行，所释放的资金划入本级国库账户，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三、加强贴息资金管理。**县级人社、财政部门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做好贴息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人社部门审核贴息申请需核实其经营状况，出现经营异常、暂停经营等情况的，应暂停贴息直至经营恢复正常；出现法人代表、经营项目、经营主体等变更情况的，应暂停贴息，按变更内容提交资料重新审核贴息申

请。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要定期与财政部门开展贴息资金对账核查工作，确保账目清晰。

**四、完善落实奖励机制。**按经办银行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不超过0.5%给予经办银行工作经费补助，评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放贷量、放贷笔数、贴息量、贴息笔数、担保基金担保笔数占比、服务重点群体数量等，具体评价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工作实际自行明确。

**五、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担保基金、财政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筹集、管理工作，明确资金来源，确保及时拨付到位。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受理贴息资金申请并做好审核和提请拨款工作。经办银行要健全统计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加强贷后管理，要按季度向当地财政、人社部门报告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单独设立台账，做好贷后管理，定期跟进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是否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等情况，发生催收追偿的，要及时通报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财政、人社等部门。

**六、强化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全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检查。市人社部门牵头，联合市财政、市金融和市人民银行等部门，对各县（市、区）的贷款发放、贴息

资金、担保基金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23年8月1日